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972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，有鑑於為落實禁止犯有特定重大違法惡行者之參政，以及防堵並守護民主政治不被選舉制度遭利用為「參選過水」洗白特定對象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法定列舉情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增訂曾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（故意殺人、重傷、搶奪、強盜、侵占、詐欺及恐嚇取財等）等各法律中特定違法情事，與政務人員曾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經判刑確定等，納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範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限制。
- 二、所犯本條列舉情事以外之罪，如屬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者，同樣受本案修正增訂屬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

連署人：鄭正鈐 游毓蘭 楊瓊瓔 孔文吉 陳雪生
曾銘宗 賴士葆 羅明才 李德維 費鴻泰
陳玉珍 江啟臣 溫玉霞 吳怡玎 吳斯懷
張育美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、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四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五、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。</p> <p>六、<u>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，與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十五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七、<u>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七條、第八條第一</u>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：</p> <p>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二、曾犯貪污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三、曾犯第八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、第八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八十八條第一項、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其未遂犯、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四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</p> <p>五、犯前四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。</p> <p>六、受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。</p> <p>七、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。</p>	<p>一、增訂曾犯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槍砲彈藥刀械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（故意殺人、重傷、搶奪、強盜、侵占、詐欺及恐嚇取財等）等各法律中特定違法情事，與政務人員曾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經判刑確定等，納為本法第二十六條所規範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之限制。</p> <p>二、所犯本條列舉情事以外之罪，如屬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者，同樣受本案修正增訂屬不得登記為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。</p>

<p><u>項至第五項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八、曾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、第十五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九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十、曾犯刑法故意殺人、重傷、搶奪、強盜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、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十一、政務人員曾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，經判刑確定。</u></p> <p><u>十二、曾犯前十一款以外之罪，其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並經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經確定。</u></p> <p><u>十三、犯前第一款至第十一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或於緩刑期間者。</u></p> <p><u>十四、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</u></p> <p><u>十五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</u></p> <p><u>十六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者。</u></p> <p><u>十七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</u></p> <p><u>十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u></p>	<p>八、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</p> <p>九、受破產宣告確定，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十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，尚未期滿者。</p> <p>十一、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者。</p> <p>十二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	
---	--	--

